郑东新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郑东文明办〔2022〕22号

★

**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郑东新区文明市民推荐评选活动的通知**

各乡（镇）办事处，各级文明单位、校园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持续推进《郑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，动员广大干部群众支持参与道德建设，根据区文明委年度工作安排，经研究决定，组织开展2022年郑东新区文明市民推荐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时间

2022年11月28日前

二、推荐条件

**（一）政治坚定。**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改革开放政策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热爱祖国，热爱郑州，在政治上、思想上、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**（二）遵纪守法。**模范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依照法律规范自己的言行，不参与“黄、赌、毒、邪”等非法组织和活动，无违法犯罪行为。

**（三）文明示范。**主动践行《郑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，自觉履行《郑州市民文明公约》，在市民文明行为习惯养成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无严重不文明行为。

**（四）事迹突出。**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，在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敬业奉献、孝老爱亲某一方面事迹突出，得到群众的公认，起到榜样示范作用。

**1.助人为乐：**充满爱心、乐善好施，长期主动无私帮助他人，积极参加公益事业，赢得群众高度赞誉；

**2.见义勇为：**秉持公平正义，弘扬社会正气，关键时刻临危不惧、挺身而出，勇于维护国家、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产生重大社会影响；

**3.诚实守信：**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，始终坚持诚信为本、操守为重，以诚待人、以信取人，履约践诺、言行一致，具有很高的社会信誉和良好的守信形象；

**4.敬业奉献：**追求崇高职业理想，秉持认真负责的职业态度，甘于无私奉献，为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，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引领示范作用；

**5.孝老爱亲**：注重家庭、注重家风、注重家教，孝敬父母、关爱子女、夫妻和睦，家庭关系和谐，事迹特别感人，群众广为颂扬。

三、推选程序

（一）推荐。各乡（镇）办事处可推荐3-5人（含社区），各级文明单位、文明校园可推荐1-2人。

（二）审核。在广泛推荐的基础上，将推荐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择优确定。

（三）公示。将拟定名单进行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广泛征求意见。

（四）通报。根据公示结果确定名单，以区文明委名义通报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此次评选，各推荐单位要准确把握重点，严格执行标准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科学组织实施，真正把事迹突出、特色鲜明、群众公认的先进典型推选出来。

（二）倾斜一线，层层推荐。要切实做好宣传工作，发动群众层层推荐。要重点推选基层在一线岗位上表现突出的个人，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参与评选。要精心筛选，确保质量，宁缺毋滥。

（三）征求意见，严格把关。各单位要对拟推荐的文明市民征求意见，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，严格审核把关，将《2022年郑东新区文明市民推荐表》于2022年11月28日17:00时前报郑东新区文明办，无犯罪记录证明可延迟至12月5日报送。

 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，各单位可将推荐表（盖章）和无犯罪记录证明扫描发送至邮箱zdxqwmb@163.com，电话：67179675。

2022年11月22日

附件1

2022年郑东新区文明市民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 需贴照片 |
| 出 生年 月 |   | 学历 | 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现居住地 |  |
| 事迹材料（1500字左右） | （可另附纸）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 ）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区文明委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郑东新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印发 |